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资质证照·····	第 9—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650 号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倍杰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倍杰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倍杰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倍杰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倍杰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倍杰特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6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7元，共计募集资金18,680.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020.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3.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9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4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25年3月31 日余额[注2]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8777810777	16,020.1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5670510677			已注销
合 计		16,020.1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323.82万元，系减除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

外部费用金额，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注 2]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3.62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由原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材料变为年产 2.5 万吨，总投资金额由原 96,000 万元调减为 32,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仍为 14,696.31 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相关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相关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乌海市倍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前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期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期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上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赎回，并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公司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237.88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8,68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 14,696.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80.3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7.6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03.6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0.71%。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03.6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该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696.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8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637.48 2022 年：4,318.87 2023 年：5,592.04 2024 年：2,331.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注]	
1	环保新材 料项目 （一期）	环保新材 料项目 （一期）	14,696.30	14,696.30	14,880.31	14,696.30	14,696.30	14,880.31	184.01	2024 年 6 月
合 计			14,696.30	14,696.30	14,880.31	14,696.30	14,696.30	14,880.31	184.01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84.01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公司将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16.54%	项目全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70,028.51 万元，年净利润 18,222.00 万元[注 1]	-2.51	-646.82	不适用	不适用	-649.33	否[注 2]

[注 1] 该承诺效益为未变更投资项目规模，年产量 10 万吨对应的效益

[注 2] 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整体完成，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订单量较低，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整体上项目的规模效益未得以体现；此外，产品的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项目原材料成本较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本复印件仅供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65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65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高高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2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261983102973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6 日
/y /m /d




姓名：高高平
证书编号：310000062360

高高平 310000062360

证书编号：31000006236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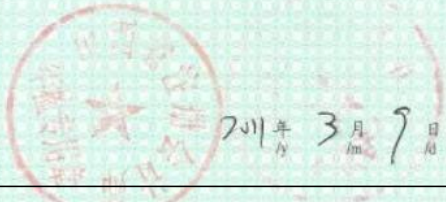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9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65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高高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Zhang Y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03-15 Date of birth: 1989-03-1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xing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230203198903150827 Identity card No.: 230203198903150827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CPAs: Zhongxingcailianghu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天健北京 CPAs: Tianjian Beijing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24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洋 110001670229 证书编号: 11000167022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2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m /d	姓名: 张洋 证书编号: 110001670229

本复印件仅供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65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